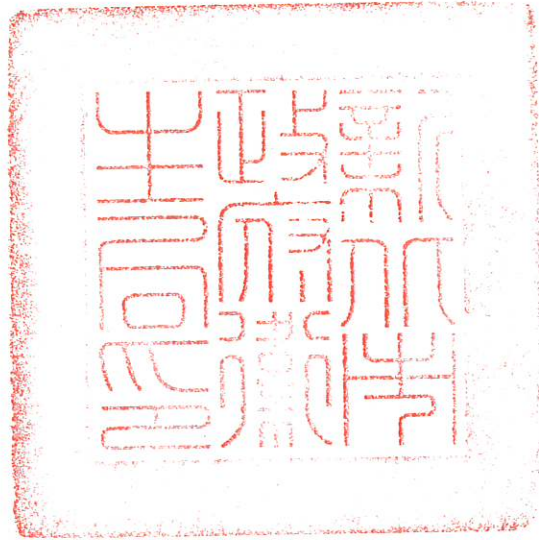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高字第111248937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其他特殊困難項目。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11條第4款規定暨本局111年12月21日「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第5屆第1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現診斷為長期臥床或行動困難，且經前次身心障礙鑑定重度(含)以上者，診斷為失智症(b117.3、b164.3)、特定肢體障礙(b710b.3、b730a.3及b730b.3、b735.3、b765.3)、平衡障礙(b235.3)者。
- 二、本公告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局長 陳潤秋